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81號

原告 許富吉即富辰盛工程行

被告 三傑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吟臻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7,294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97萬3,560	114年12月8	115年1月4	(28/365)	5%	3,734.2元

01

求金額97萬3,560元)			元	日	日			
	小計							3,734.2元
合計								97萬7,294元